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91040-6 号

致：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债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8月27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该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 2020年8月27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2020年8月14日, 发行人收到证监许可[2020]171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四)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 合法、有效, 并依法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根据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4]308号《关于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的批准, 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5日, 发行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650100000000835,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

2. 2018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8]1606号《关于核准新疆交通

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新股。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新疆交建，股票代码：002941。

（二）发行人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目前在深交所正常交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71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规定。

（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 元，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发行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99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1699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456 号《审计报告》（以下统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4,578.25 万元、35,327.50 万元和 18,628.22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177.9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检索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4,578.25 万元、35,327.50 万元和 18,628.22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为 26,177.9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3,222.5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0.51%，不少于 30%；发行人 2018 年上市后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51%，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②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③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④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⑤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011609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其他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②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③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⑤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本次发行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 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的 4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可转换

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77,869,445.45 元，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向下修正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上市已获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雅楠

赵雅楠

经办律师： 鲁浪

鲁 浪

2020 年 9 月 28 日